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发布

来源：金融时报-中国金融新闻网 作者：记者 杨毅
发布日期：2019-06-22 04:46
 在 6 月 21 日举行的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，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，为
配合科创板的顺利推出，完善资本市场融券机制，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
出借业务（以下简称“出借业务”）的行为，证监会近日发布《公开募集证券投
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自公布
之日起施行。
 《指引》共十八条，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：一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
的基本原则以及业务参与各方的主体责任；二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定
义和性质；三是规定具体的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，并要求
基金管理人加强信用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；四是明确相关估值核算、信息披露、
法律文件等方面的要求。
 《指引》显示，基金参与出借业务，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
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，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
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。
证监会下一步将依法加强对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监管，保护基金投资者
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。

网页链接：
http://www.financialnews.com.cn/jg/zc/201906/t20190622_162350.html